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孙亚辉先生、陈俊先生、张立娟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春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经营管理需要,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最新规定,修订《公司章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公司章程》等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公司章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莉莉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北京市西城区设立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3年12月11日14:30时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周璇、王福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步连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9万股,并于2023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481万股变更为46,090万股,注册资本由41,481万元变更为46,09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917号世纪新宸大厦办公楼2#写字楼22层2202室F(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拟变更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以上变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最新规定,公司拟对《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_____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_____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_____万股,于_____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264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9万股,于2023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西大街528号B座613室。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917号世纪新宸大厦办公楼2#写字楼22层2202室F。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81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1,48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9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6,090万元。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煤炭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48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09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如果发现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资金),公司应立即通过司法程序冻结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拥有的资产。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则通过法律程序变现其股权或资产偿还所侵占的公司资产(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切实履行维护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应当依法、积极地采取措施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如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资金)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备案。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如果发现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资金),公司应立即通过司法程序冻结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拥有的资产。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则通过法律程序变现其股权或资产偿还所侵占的公司资产(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切实履行维护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应当依法、积极地采取措施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如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资金)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下述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出售或购资产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下述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备案。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五条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公司章程》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莉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李莉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李莉莉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83560955

传真号码:010-83560955-8005

电子邮箱:bestoo@bestoo.group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号院钢设总院6层A区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莉莉简历

李莉莉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自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任行政管理处企业文化管理师;2010年5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任行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李莉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莉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北京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

4、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旨在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